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58号

申请人王 X: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关于 XXXX 产业开发（广东）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4-XX 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投诉举报 XXXX 产业开发（广东）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配料“阿胶”违反代用茶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涉案答复，该答复载明：“王 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1XXXX 号）转来的你举报 XXXX 产业开发（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 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X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大道 X

号 XXXX 房 XX。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生产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经查，涉诉产品‘XX 茶’的生产商为安徽省 XX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向涉诉产品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助调查，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3 月 22 日收到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函复。根据复函内容显示：‘XX’牌 XX 茶产品标准代号 Q/XWN XXXX 为安徽 XXXX 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安徽省卫健委备案，备案号：3420210XXXX，在 2024 年 1 月 2 日废止。涉诉产品在产品标准代号有效期内生产。2024 年 2 月 7 日，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安徽省人民政府官网回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批准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现称新食品原料），并对其拉丁名称、基本信息、食用量及不适宜人群等进行了明确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红参是以人参为原料，经高制干燥后的同源加工品。以符合上述公告要求的人参为原料加工制成的红参，可以作为食品原料使用，其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等要求，亦应参照人参的公告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告执行。’据此，符合规定的红参可作为食品原料用作食品生产。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阿胶收录在附件 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上，可以作为食品原料使用。基于有效的产品标准下，根据‘XX’牌

XX 茶产品标准代号 Q/XWN XXXX 第 3 点术语和定义中红参代用茶‘以 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红参为原料，加入或不加入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经相应的工艺加工制作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的相关规定，配料阿胶的使用并无问题。对于你反映的被举报公司网页（借助某些成分）多处暗示或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做出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问题，我局执法人员登录相关网页未发现上述举报相关的店铺内容。经核查，被举报公司称其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已立即进行下架整改。综上，我局暂未发现涉诉产品存在除网页宣传外涉嫌违法的问题。对于你举报的网页宣传问题，鉴于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进行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请求是：撤销涉案答复。本府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158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

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